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中共昆明市晋宁区委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反馈（投诉）问题	云南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50—1）
整改目标	对云南作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认识更加深刻，争当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意识更加自觉，“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更加牢固，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从最严格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两端发力，积极探索保护和发展协同共进新路。
整改措施	1.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至少学习 1 次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要求、新规定，及时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2.2021 年，召开 1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检查反思在立场、品质、能力、意志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政治站位、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工作成效等方面，查找差距、剖析根源、明确方向，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忠实践行“两个维护”。 3.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

	过程各领域，毫不动摇坚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的绿色发展。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打造“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健康旅游目的地”为抓手，持续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把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作为检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对督察交办的 70 件群众投诉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强力整改，按照“属地主办、行业主管”原则，逐件明确区级牵头部门，一个不落整改到位。以最高标准、最严制度、最硬执法、最实举措，真正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不获全胜，绝不收兵。
整改主要工作 成效	一是区委常委会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云南省情况反馈会、省滇池沿岸违规违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以及十一届市委常委会第 198 次会议精神专题学习传达生态环境部相关典型案例。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传达学习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5 月 2 日省委、省政府现场督察督办昆明立行立改工作时提出的整改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区委常委会传达学习。区政府召开长腰山滇池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存在问题反思会议。 二是区委常委班子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省委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机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按照省、市要求，区委常委班子深刻对照检查，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制定了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和个人整改清单，统筹推进立查立改、即知即改。 三是成立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昆明

	市晋宁区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加强我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是印发《昆明市晋宁区贯彻落实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整改措施，层层压实各单位整改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五是印发《昆明市晋宁区关于加强滇池保护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滇池保护治理工作目标，对相关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各项工作职责、责任单位，确保各项工作抓到位、抓到实处、抓出效果。 六是把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作为检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累计交办晋宁区投诉件 70 件，晋宁区坚持立行立改、强力整改，按照“属地主办、行业主管”原则，逐件明确区级牵头部门，一个不落整改到位。截至目前，我区交办投诉件已办结 60 件，未办结的 9 件未到整改时限，正在有序推进整改。
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联系人	责任单位:中共昆明市晋宁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责任人:伊云鹏 韩 通 联系人:晏祥建 13888837406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郑和路 365 号。联系人员及电话：晏祥建 13888837406